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5）18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晋泽弘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346944009A

地 址：泽州县高都镇三沟村

2025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谢劲松（04050015256）、丁宁（04050015044）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你单位将大约1300吨煤矸石擅自倾倒在泽州县巴公镇兴王庄村东南1500米处一场地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6月11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2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6月11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8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6月11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6月11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验收备案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

况。

证据五：2025年6月11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5年6月12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及处置费用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5〕1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2025年6月25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

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G-6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地点	20%	其他区域	$5\% \leq X \leq 10\%$	8%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200 吨以上	$15\% < X \leq 20\%$	18%
		固体废物类别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一类)	$3\% \leq X \leq 7\%$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3%
3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32%
				罚款金额		20 万元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30\% < \text{百分值} \leq 7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2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 45900 元 (不足 10 万元) $\times 200\%$ ($30\% < \text{百分值} \leq 70\%$),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算=10 万元 $\times 200\%$ =20 万元。